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燕燕

编制单位：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燕燕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2号
邮编	315412
联系人	周月芹
电话	13285846683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37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锅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只铝锅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只铝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p>				

	<p>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②《关于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2〕214号，2022年8月30日）。</p> <p>4、验收监测报告</p> <p>5、其他资料</p>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1) 本项目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烘干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6标准（因《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具体见表1、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条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酯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制造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制造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条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乙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乙酸乙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丁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乙酸丁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2、另根</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1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汽车制造业	120	其他	150	非甲烷总烃 (NMHC)	汽车制造业	60	其他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1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1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汽车制造业	120																																														
	其他	150																																														
非甲烷总烃 (NMHC)	汽车制造业	60																																														
	其他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1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3，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 $\geq 20t/a$ 时，烘干/烘烤工段，处理效率要求为 $\geq 90\%$ ，喷涂、自干、晾干、调漆工段，处理效率要求为 $\geq 75\%$ ，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处理效率要求为 $\geq 80\%$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

表3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本项目清洗烘干、喷漆烘干均采用天然气加热，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清洗烘干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15m 高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新扩改标准；同时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执行，同时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不应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要求的 30mg/m³，具体见表 4。

表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炉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除烟气黑度外				备注
	烟（粉）尘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干燥炉、窑	30	200	300	1	本项目执行标准 (GB9078-1996) 要求
	200	/	/	1	

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5。

表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宁波非太湖流域，故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其中 COD_{Cr}、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氮	总铝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1}	400	8 ^{*1}	100	20	70	3.0 ^{*2}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	/	10	/	1	1	/	/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	40	2(4) _{*3}	/	0.3	/	/	12(15) _{*3}	/

注：*1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
*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要求。*3 括号内

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2号,主要从事铝锅的生产。企业总投资500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200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214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3年3月10日,企业因内涂和外涂均在加工,喷涂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中喷涂工序未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安装水喷淋-除湿-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工序未安装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废油漆桶临时堆放在车间内,未及时移入危废仓库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甬环(余)罚(2023)33号。现相关废气处理设备已安装到位,废油漆桶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5月31日至6月1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2号,中心经纬度121度20分11.501秒,30度1分48.640秒。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空地

		23m	下蒋村
2	南	隔河	余姚市绍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西	相邻	余姚市鼎佳机械部件厂（普通合伙）
4	北	隔路	园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周围环境状况照片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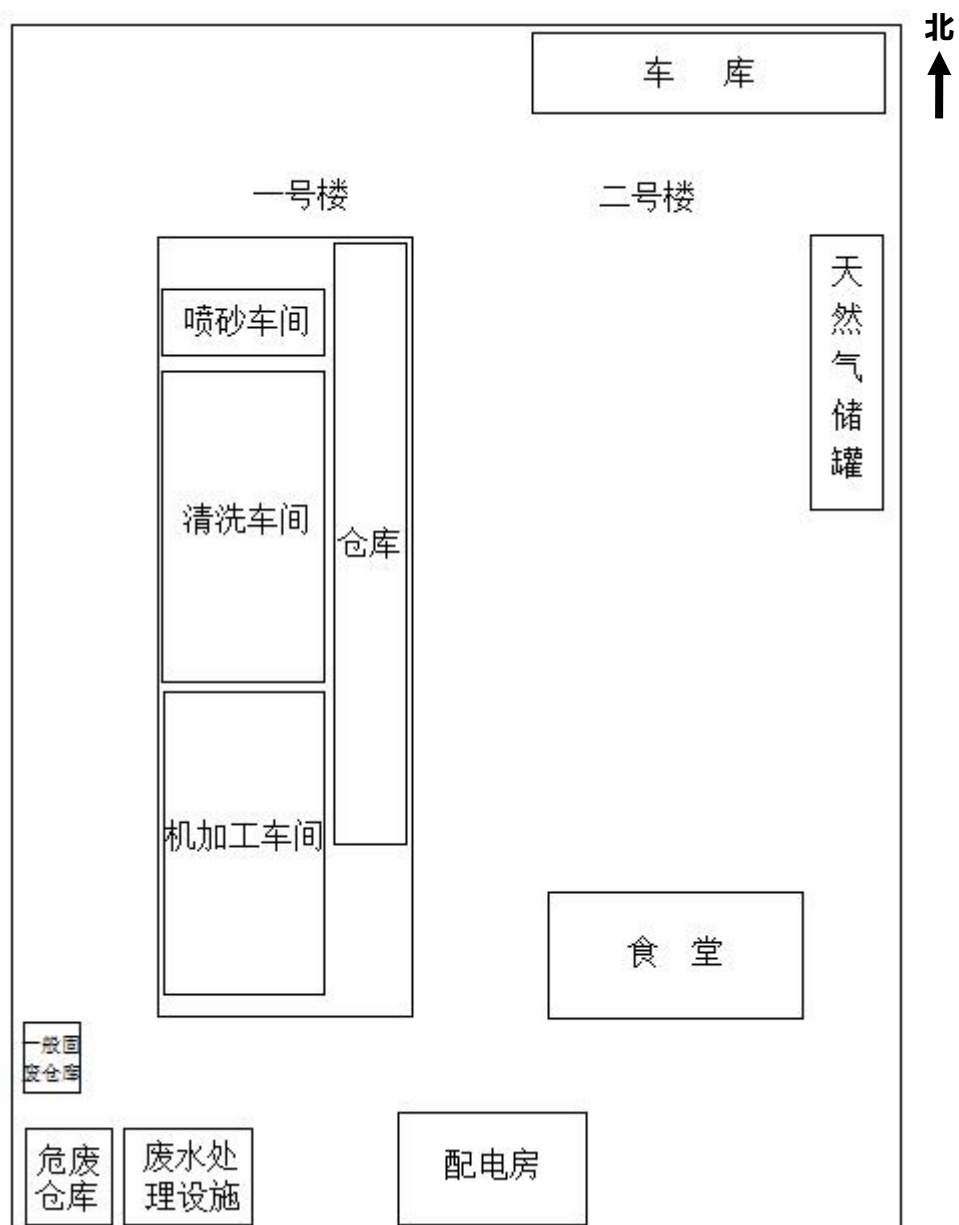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3)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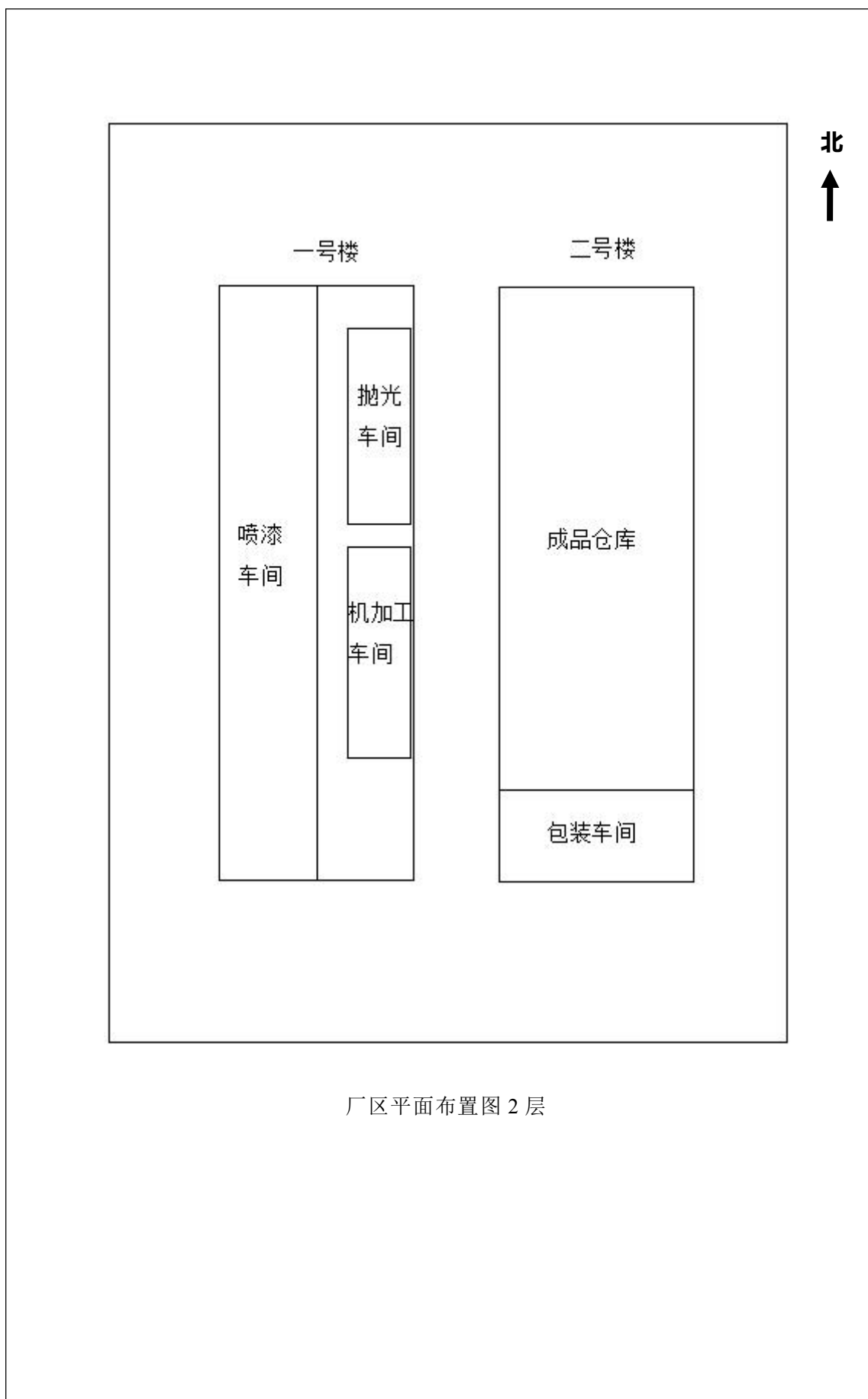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宁波馨晨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厂房，1 号楼共 2 层，1 层为机加工车间、清洗

车间、喷砂车间、仓库；2层为喷漆车间、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2号楼共三层，1层为食堂；2层为成品仓库、包装车间；3层为办公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仅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与废水处理设备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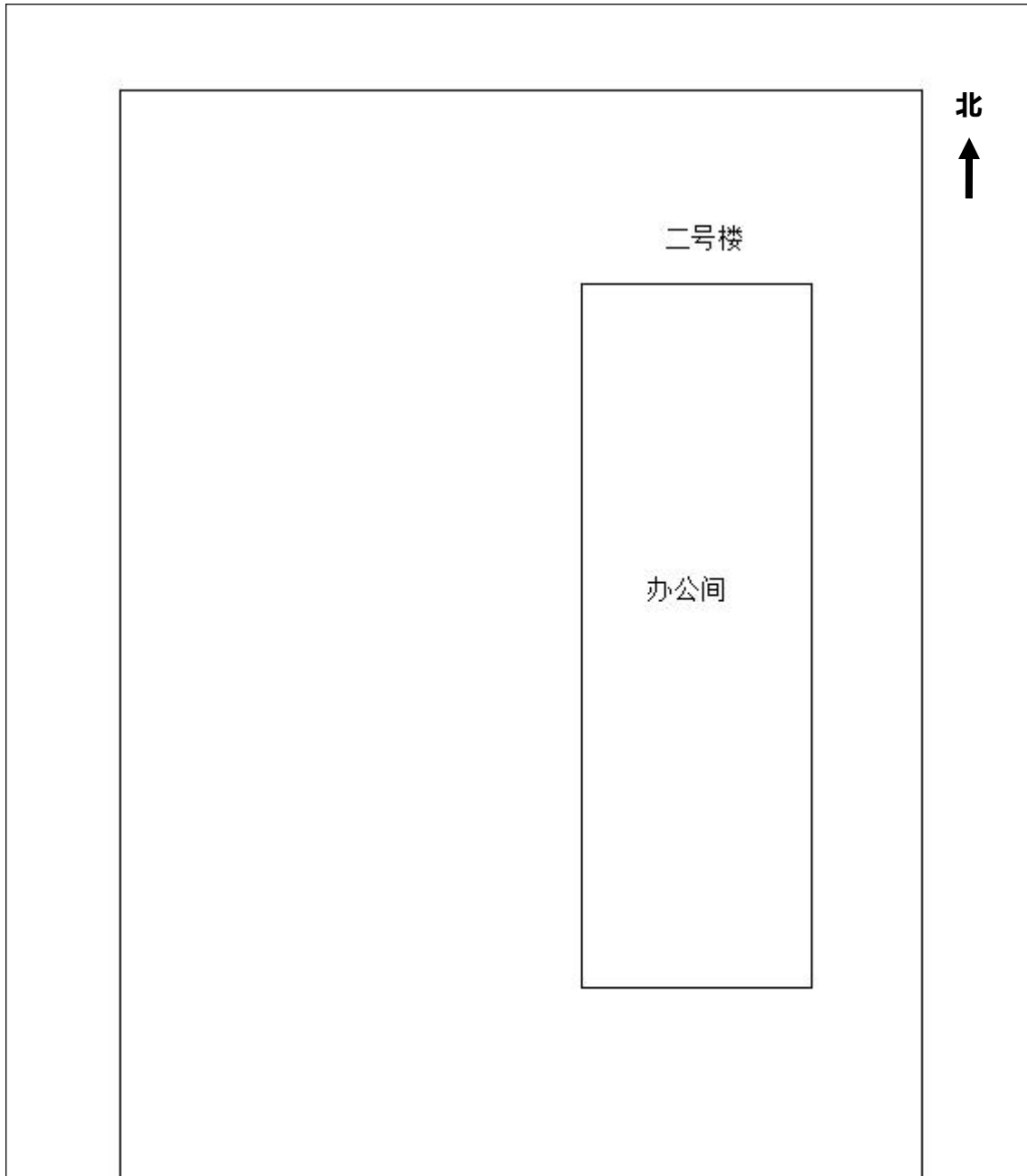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层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层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层

图 2-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设计规模：年产 200 万只铝锅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只铝锅

建设地点：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 2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

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1	铝锅	200 万只/a	200 万只/a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1 套；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水喷淋 2 套；活性炭吸附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7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化粪池、隔油池	1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2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合计	/	90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式型复底机	1 台	1 台	用于复底
2	立式型拉伸机	4 台	4 台	用于拉伸
3	冲孔机	3 台	3 台	用于冲孔
4	激光印花机	1 台	1 台	用于打印标签
5	数控车床卧式型	4 台	4 台	用于锅底机加工
6	抛光机	5 台	5 台	用于铝锅抛光
7	模具车床	2 台	2 台	用于维修
8	喷内涂线	1 条	1 条	用于喷涂铝锅内壁，使用水性涂料
9	喷外涂线	1 条	1 条	用于喷涂铝锅外壁，既使用水性涂料，又使用油性漆
10	装配包装线	1 条	1 条	用于包装
11	环保型清洗线	2 条	2 条	用于清除铝件表面油污，2 条清洗线 1 用 1 备 环保型清洗线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可节省企业人力成本，同时具有循环系统，可实现溶液回收利用，减少企业原料消耗。
12	喷砂机	2 台	2 台	用于铝锅喷砂
13	拉伸切模一体机	1 台	1 台	用于拉伸，为立式型拉伸机的备用设备
14	卷丝车底一体机	2 台	2 台	用于车底，为数控车床卧式型的备用设备
15	空压机	3 台	3 台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板	210 万片/a	210 万片/a	外购，用于制作铝锅，铝板总重约 1000t
2	其他配件	200 万套/a	200 万套/a	外购，用于组装
3	片碱	2.2t/a	2.1t/a	部分与水兑成 10~15% 的浓度使用，用于除油；部分用于废水处理
4	金刚砂	5t/a	4.8t/a	用于喷砂
5	砂轮	500 片/a	480 片/a	用于抛光
6	油性漆	0.126t/a	0.126t/a	油性漆与稀释剂 9: 1 混合后使用，用于喷漆。本项目约 2.5% 的产品外壁使用油性漆
7	稀释剂	0.014t/a	0.014t/a	
8	水性涂料	23.5t/a	21.5t/a	无需调配，用于喷漆
9	洗枪水	0.005t/a	0.005t/a	用于清洗油性漆喷枪，成分：醋酸正戊酯
10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17.7 万 m ³ /a	20m ³ 天然气储罐储存；厂区内设置气化站；清洗烘干与喷漆烘干的烘道能源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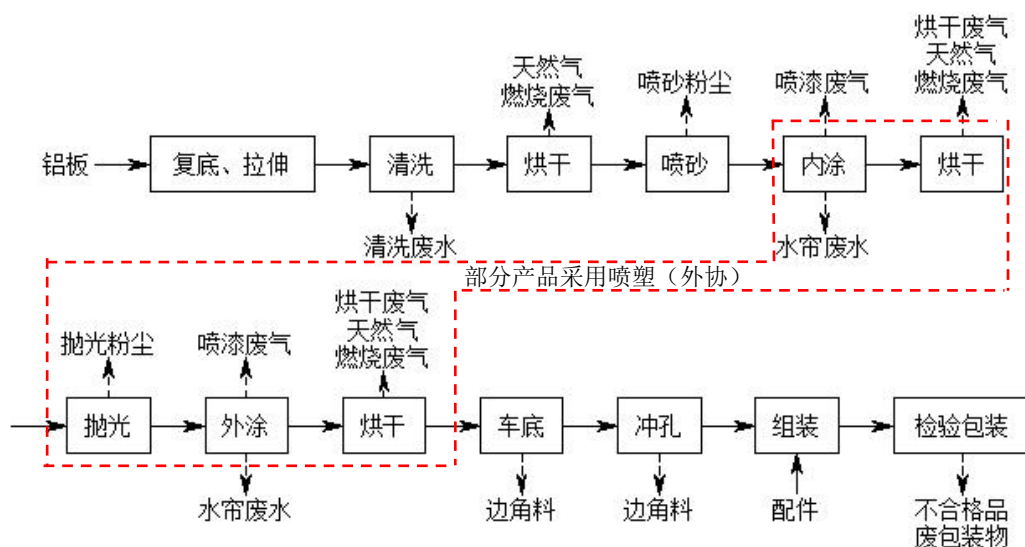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复底、拉伸：企业利用复底机在铝片上先复底金属片，再冲压成型，随后通过拉伸机拉伸使铝锅大致成型。

2) 清洗、烘干：企业设 2 条环保型清洗线，1 用 1 备。该清洗线可分为 2 部分，分别为前部的水喷淋清洗线和后部的烘干线。水喷淋清洗线分 2 道工序，分别为除油和四级清水洗（逆流漂洗，0.25t/h）。后部的烘干线：锅体经过除油清洗后进入烘道烘干。喷淋下的清洗水进入循环水箱，碱液循环使用，后道清水槽清洗水回到前道清洗槽。碱洗槽通过定期补充片碱使碱洗水维持一定的 pH 值，当碱洗水中石油类、SS 等含量很高，水质较差时需要更换，约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约 0.7 t）。环保型清洗线废水合计排放量约为 2.07 t/d (621t/a)。环保型清洗线各槽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2-7 环保型清洗线各槽工艺参数

序号	槽名称	槽体数量	单槽规格 (mm)			槽液更换时间	槽液主要成分、浓度 (单位: g/L)	槽液温度℃	处理方法	年排放量(t/a)
			长	宽	高					
1	除油槽	1	2200	1000	400	10 天	片碱与水兑成 10~15% 的浓度使用	常温	喷淋	21
2	逆流漂洗槽	4	2200	1000	400	溢流	自来水	常温	喷淋	600
3	烘干		/	/	/	/	/	天然	/	/

								气加热， 120℃		
--	--	--	--	--	--	--	--	--------------	--	--

3) 喷砂：使用喷砂机，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喷射到需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金刚砂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增加后续喷涂的附着力。

4) 喷漆、烘干：企业铝锅先喷完内壁、烘干后，再喷外壁烘干，喷外壁与喷内壁工艺类似。内壁均采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由于企业工艺需要，少部分铝锅外壁采用油性漆喷漆，大部分铝锅外壁仍采用水性涂料喷漆。先将铝锅放置在自动喷漆流水线上，随后进入自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使水性涂料附着在产品上，喷漆时，会同时进行流平工序，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喷涂结束后最终进入烘道（天然气加热）烘干，使涂料烘干固化，烘干温度约 200℃。内壁需 2 次喷漆，2 次烘干，外壁为 1 次喷漆，1 次烘干。

5) 抛光：项目在内涂完成后，需要进行抛光处理，抛光的主要目的是去除外壁在内涂过程中附着的涂料以及增强附着力。

6) 车底：主要利用车床对锅底进行机加工，对锅底进行细微切削、挤压，从而使工件表面光整。

7) 冲孔：使用冲孔机对铝锅进行冲孔。

8) 组装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组装，经检验合格的用激光印花机印上标签，随后包装入库。

(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调漆、喷漆	喷漆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烘干	烘干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洗枪	洗枪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清洗烘道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漆烘道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危废贮存	危废仓库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总铝
	水帘式喷漆房	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气处理设备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铝
	检验	不合格品	铝
	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塑料、纸等
	盛装油漆	废原料桶	原料桶
	废气处理	漆渣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喷砂	废砂	废砂
	喷砂废气处理	废喷砂灰	铝灰
	喷砂废气处理	废滤芯	铝灰
	抛光	废砂轮	砂轮
	抛光废气处理	废抛光渣	铝灰
	清洗	槽渣	泥渣
	废水处理	污泥	泥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Leq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9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只铝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2号，所在区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仅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与废水处理设备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无较大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喷砂粉尘废气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变为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由于企业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对应的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无支撑处，出于安全考虑，排气筒从环评要求的15m变为8m；废水处理工艺由调节+气浮隔油+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变为调节+隔油+混凝沉淀，企业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40m ³ 的应急水池，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喷砂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喷砂粉尘

环评阶段：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喷砂损耗及工件表面喷砂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由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粉尘经收集后由喷砂机自带的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

环评阶段：各喷台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同 1 套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各喷台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同 1 套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废气

环评阶段：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洗枪废气

环评阶段：洗枪在喷台进行，废气利用喷漆房的收集设施，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同 1 套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洗枪在喷台进行，废气利用喷漆房的收集设施，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同 1 套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清洗烘干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清洗烘干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依托 15m 高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依托 15m 高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粉尘

环评阶段：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环评阶段：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DA006）排放。

食堂油烟

环评阶段：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DA007）。

实际建设情况：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DA00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UV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处理系统



油烟净化装置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环评阶段

（1）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片碱（主要成分为 10~15%NaOH）对工件进行除油，共设置 2 条环保型清洗线，1 用 1 备。每条含 1 道碱喷淋+4 道清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7t/d（621t/a）。

（2）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

本项目水帘式喷漆房以水为介质喷淋沉降颗粒物（漆雾），企业定期添加絮凝剂，颗粒物（漆雾）凝聚而浮出水面成块状，定期被捞出，水则在喷漆室内循环流动，重复利用，经过除渣过滤处理后返回水帘喷淋。本项目水性涂料喷枪在喷涂后用清水冲洗喷枪，清洗废水直接进入喷台水槽内，与水帘废水一并定期更换。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氧化变质等原因无法再利用，需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内，再由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项目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循环水量共计 3t，喷台每半个月定期清渣一次，废水平均每工作 3 天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 次，会有约 10%的水损耗量，每次更换量约 2.7t，则喷台废水产生量约为 270t/a。

（3）喷淋废水

企业抛光粉尘和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废气。喷淋水处理抛光粉尘时，会产生少量铝渣，需定期捞渣，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补水量约 30t/a。

项目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水喷淋循环水量各计 3t，共 6t，需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内，再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平均每工作 6 天更换 1 次，会有约 10%的水损耗量，每次更换量为 5.4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70t/a。

实际建设情况

（1）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片碱（主要成分为 10~15%NaOH）对工件进行除油，共设置 2 条环保型清洗线，1 用 1 备。每条含 1 道碱喷淋+4 道清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7t/d（621t/a）。

(2) 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

本项目水帘式喷漆房以水为介质喷淋沉降颗粒物（漆雾），企业定期添加絮凝剂，颗粒物（漆雾）凝聚而浮出水面成块状，定期被捞出，水则在喷漆室内循环流动，重复利用，经过除渣过滤处理后返回水帘喷淋。本项目水性涂料喷枪在喷涂后用清水冲洗喷枪，清洗废水直接进入喷台水槽内，与水帘废水一并定期更换。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氧化变质等原因无法再利用，需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内，再由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项目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循环水量共计 3t，喷台每半个月定期清渣一次，废水平均每工作 3 天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 次，会有约 10% 的水损耗量，每次更换量约 2.7t，则喷台废水产生量约为 270t/a。

(3) 喷淋废水

企业抛光粉尘和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废气。喷淋水处理抛光粉尘时，会产生少量铝渣，需定期捞渣，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补水量约 30t/a。

项目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水喷淋循环水量各计 3t，共 6t，需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内，再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平均每工作 6 天更换 1 次，会有约 10% 的水损耗量，每次更换量为 5.4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70t/a。

生活污水环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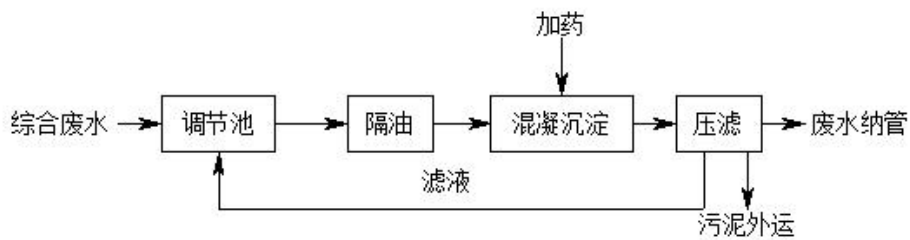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内提供员工食堂，不提供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则用水量 3.6t/d（即 108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d（即 918t/a）。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内提供员工食堂，不提供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则用水量 3.6t/d（即 108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d（即 918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61t/a，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t/d，年处理量为 1200t。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更可行性分析：芬顿氧化原理为：1、Fenton 试剂利用过氧化氢与亚铁离子反应产生具有强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用于氧化水中难分解的有机物。2、亚铁离子氧化成铁离子(Fe^{3+})，铁离子有混凝作用，可用于去除部分有机物。该工艺主要用于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本项目废水种类较多，且清洗废水水量较大，调节处理后混合废水的 COD 浓度较低，约 800mg/L，故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设计时未加入芬顿氧化工艺。混合废水 COD 约 800mg/L，SS 约 465mg/L，石油类约 47mg/L，总铝约 11mg/L，保守估计，废水经调节+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COD 去除率可以达到 60%、SS、石油类、总铝去除率可以达到 80%左右，故出水 COD 一般 \leq 320mg/L，SS 一般 \leq 93mg/L，石油类一般 \leq 9.5mg/L，总铝一般 \leq 2.2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 、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生产废水标牌口安装 pH 值、COD 在线监测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②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废喷砂灰、废砂轮、废抛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槽渣、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废喷砂灰、废滤芯、废砂轮、废抛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槽渣、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3，面积为 15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5。



图 3-3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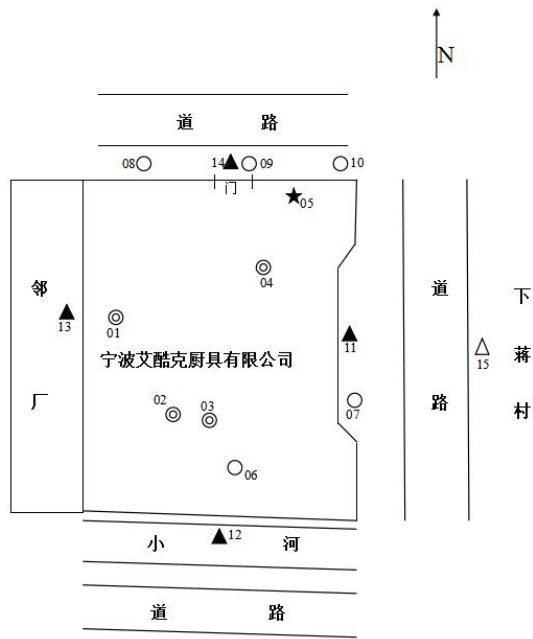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	5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	4.5	
3	废包装物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2	1.9	
4	废原料桶	盛装油漆	危险固废	1.1	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0.035	10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6	1.5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4 根	24 根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433	5.4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	0.2	
10	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4	3.9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1	废喷砂灰	喷砂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97	2	
12	废滤芯	喷砂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	0.5	
13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500 片	480 片	
14	废抛光渣	抛光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538	3.5	
15	槽渣	清洗	危险固废	0.264	0.2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5.805	5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5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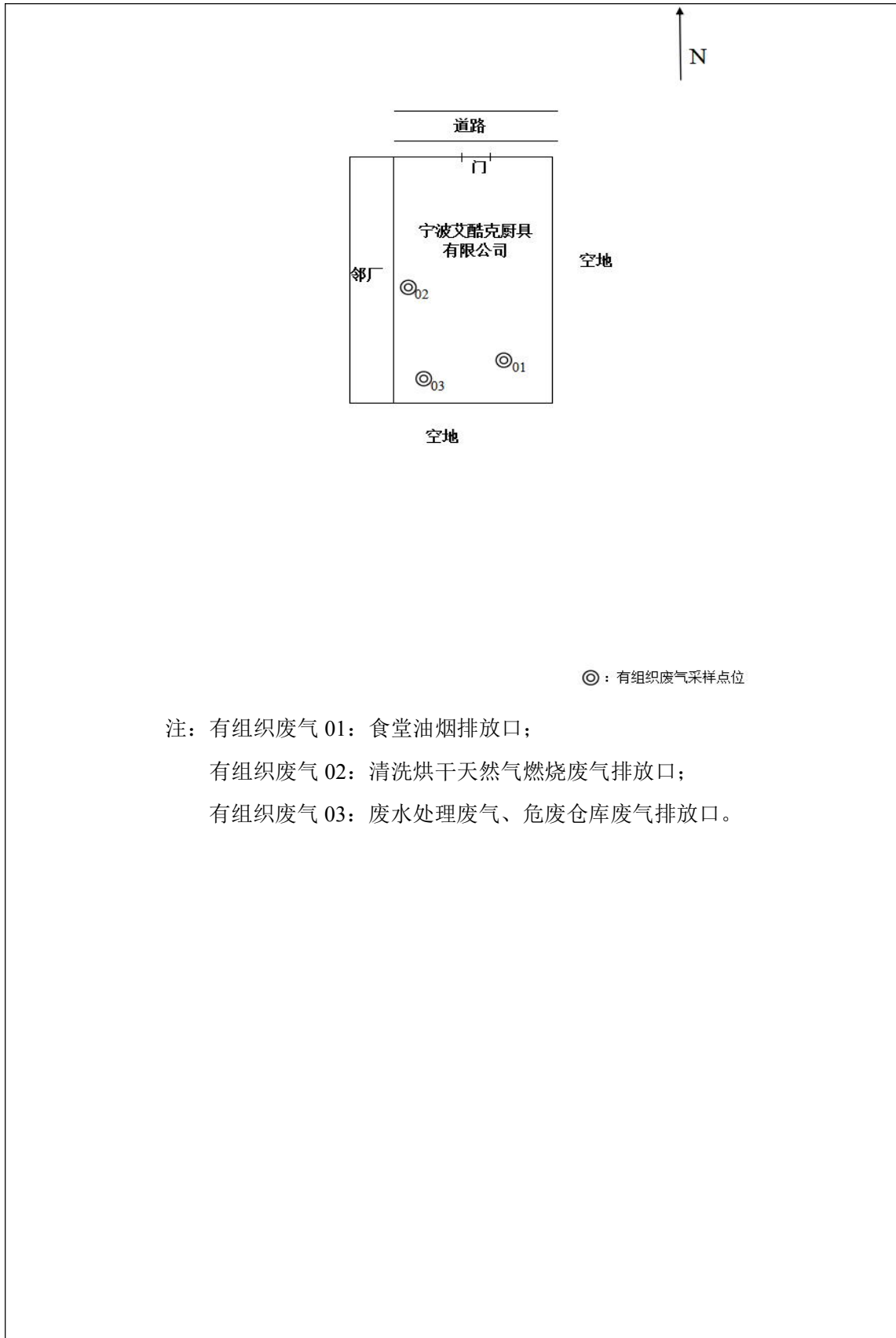
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性涂料桶不在名录附表范围内，根据《名录》，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水性涂料桶需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定，在危废属性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南侧噪声在厂界外 1m，河上方 1.5m 处测定。

- 注：有组织废气 01：喷砂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02：喷漆、调漆、洗枪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03：烘干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04：抛光废气排放口。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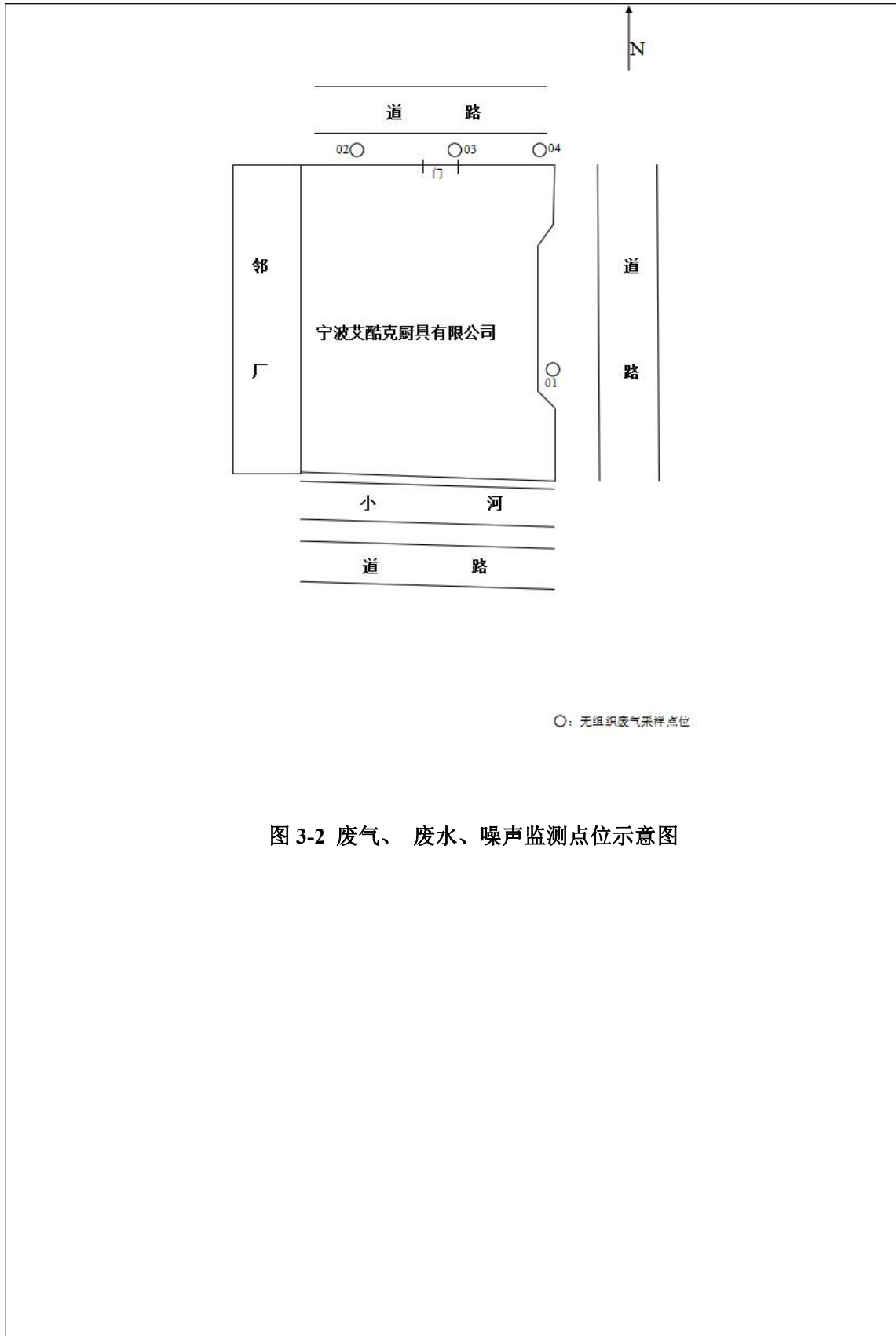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 废水、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 2 号，主要从事铝锅的生产。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馨晨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达产后具有年产 200 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简单的场地铺设和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 1 套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清洗烘干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依托 15m 高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

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计算,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落实台账管理,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登记管理。原有项目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的申报,待项目完成审批后,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3) 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4、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2号,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只铝锅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喷砂、喷漆、抛光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214号

根据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 2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烘干、喷砂、内涂、抛光、外涂、组装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方益清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原则同意《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 2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烘干、喷砂、内涂、抛光、外涂、组装等。	一、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 2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烘干、喷砂、内涂、抛光、外涂、组装等。 二、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p> <p>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喷砂机自带的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1套水喷淋+除湿+UV光解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清洗烘干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依托15m高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期间废气检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标准。</p> <p>4、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槽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p>
---	---

	<p>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废喷砂灰、废滤芯、废砂轮、废抛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C-1COD 恒温加热器、50mL 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OPTIMA-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ME204E 电子

			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NVN-HWS-800（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CPA225D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890B+5977A 气质联用仪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890B+5977A 气质联用仪
	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废气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砂粉尘	喷砂废气排放口	共 2 天， 每天昼间 3 次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调漆、洗 枪废气	喷漆、调漆、洗枪废 气排放口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烘干废气、喷漆 烘道加热天然气 燃烧废气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清洗烘干天然气 燃烧废气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	抛光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废水处理废气、危废 仓库废气排放口	
	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乙酸乙酯、乙 酸丁酯、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颗粒物	K1~K4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共 2 天， 每天昼间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K5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	pH、SS、COD _{Cr} 、	企业总排口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口	NH ₃ -N、动植物油、 石油类、总铝		
---	------------------------------------	--	--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敏感点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设计产量为年产 200 万只铝锅。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日生产量为 6600 个铝锅,折合年产量为 200 万只铝锅。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7-2,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见表 7-3、7-4,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7-6,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7,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0、表 7-1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喷砂废气;喷漆、调漆、洗枪废气;抛光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2023.05.24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1/01	15	第一次	2159	颗粒物	<20	<0.0432	30
			第二次	1666	颗粒物	<20	<0.0333	30
			第三次	1930	颗粒物	<20	<0.0386	30
	喷漆、调漆、洗枪废气排放口 DA002/02	15	第一次	14899	非甲烷总烃	15.7	0.234	80
					乙酸乙酯	0.468	6.97×10 ⁻³	60(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1.46	0.0218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14556	非甲烷总烃	12.5	0.182	80
					乙酸乙酯	0.167	2.43×10 ⁻³	60(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0.767	0.0112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1000(无量纲)			

2023. 05.25		第三次	15538	非甲烷总烃	17.3	0.269	80	
				乙酸乙酯	0.454	7.05×10^{-3}	60(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1.42	0.0221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1000(无量纲)	
	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5/04	15	第一次	3215	颗粒物	<20	<0.0643	30
			第二次	3383	颗粒物	<20	<0.0677	30
			第三次	3330	颗粒物	<20	<0.0666	30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1/01	15	第一次	2883	颗粒物	<20	<0.0577	30
			第二次	2711	颗粒物	<20	<0.0542	30
			第三次	2534	颗粒物	<20	<0.0507	30
	喷漆、调漆、洗枪废气排放口 DA002/02	第一次	14024	非甲烷总烃	16.3	0.229	80	
				乙酸乙酯	0.259	3.63×10^{-3}	60(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1.08	0.0151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14191	非甲烷总烃	11.3	0.160	80	
乙酸乙酯				0.488	6.93×10^{-3}	60(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1.45	0.0206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三次		14743	非甲烷总烃	12.0	0.177	80		
			乙酸乙酯	0.286	4.22×10^{-3}	60(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1.13	0.0167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1000(无量纲)		
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5/04	15	第一次	3175	颗粒物	<20	<0.0635	30	
		第二次	3076	颗粒物	<20	<0.0615	30	
		第三次	3287	颗粒物	<20	<0.0657	30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31	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03	8	第一次	4377	非甲烷总烃	11.0	0.0481	8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4431	非甲烷总烃	11.5	0.0510	8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三次	4244	非甲烷总烃	9.97	0.0423	8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000(无量纲)
2023.06.01	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03	8	第一次	4519	非甲烷总烃	11.7	0.0529	8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4579	非甲烷总烃	11.6	0.0531	8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三次	4640	非甲烷总烃	9.73	0.0451	8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表 7-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烘干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5.24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03	第一次	20914	20.8	天然气
		第二次	19929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19685	20.8	天然气
2023.05.25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03	第一次	21284	20.8	天然气
		第二次	21751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21576	20.8	天然气

表 7-4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	-----------	----	--------------------------------	-------------	------

2023.05.3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33298	20.6	天然气
		第二次	33331	20.5	天然气
		第三次	30982	20.6	天然气
2023.06.0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32855	20.7	天然气
		第二次	32140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32776	20.9	天然气

表 7-5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烘干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 24	烘干废气 排放口 DA003/03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9	0.0607
				二氧化硫	<3	<0.0627
				氮氧化物	<3	<0.0627
				非甲烷总烃	6.63	0.139
				乙酸乙酯	0.242	5.06×10 ⁻³
				乙酸丁酯	0.765	0.0160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第二次	颗粒物	4.1	0.0817
				二氧化硫	<3	<0.0598
				氮氧化物	<3	<0.0598
				非甲烷总烃	5.70	0.114
				乙酸乙酯	0.362	7.21×10 ⁻³
				乙酸丁酯	0.959	0.0191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三次	颗粒物	2.2	0.0433
				二氧化硫	<3	<0.0591
				氮氧化物	<3	<0.0591
				非甲烷总烃	4.93	0.0970
乙酸乙酯	0.125	2.46×10 ⁻³				
乙酸丁酯	0.400	7.87×10 ⁻³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23.05. 25	烘干废气 排放口 DA003/03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3	0.0490
				二氧化硫	<3	<0.0639
				氮氧化物	<3	<0.0639
				非甲烷总烃	6.32	0.134
				乙酸乙酯	0.298	6.34×10^{-3}
				乙酸丁酯	0.821	0.0175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二次	颗粒物	3.0	0.0653
				二氧化硫	<3	<0.0653
				氮氧化物	<3	<0.0653
				非甲烷总烃	5.36	0.117
				乙酸乙酯	0.298	6.48×10^{-3}
				乙酸丁酯	0.836	0.0182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三次	颗粒物	4.6	0.0992
				二氧化硫	<3	<0.0647
				氮氧化物	<3	<0.0647
				非甲烷总烃	5.96	0.129
				乙酸乙酯	0.266	5.74×10^{-3}
				乙酸丁酯	0.833	0.018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表 7-6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31	清洗烘干天 然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1	0.0699
				二氧化硫	<3	<0.0999
				氮氧化物	<3	<0.0999
			第二次	颗粒物	2.9	0.0967

				二氧化硫	<3	<0.100
				氮氧化物	<3	<0.100
			第三次	颗粒物	4.0	0.124
				二氧化硫	<3	<0.0929
				氮氧化物	<3	<0.0929
2023.06.0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8	0.0591
				二氧化硫	<3	<0.0986
				氮氧化物	<3	<0.0986
			第二次	颗粒物	3.6	0.116
				二氧化硫	<3	<0.0964
				氮氧化物	<3	<0.0964
			第三次	颗粒物	3.0	0.0983
				二氧化硫	<3	<0.0983
				氮氧化物	<3	<0.0983

表 7-7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2023.05.31	食堂油烟排放口/01	409	油烟	1.00	2.0
2023.06.01	食堂油烟排放口/01	562	油烟	1.11	2.0

表 7-8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RH)
2023.05.24(第一次)	阴	东南	2.3	101.3	18	68
2023.05.24(第二次)	阴	东南	2.3	101.3	20	65
2023.05.24(第三次)	阴	东南	2.3	101.2	22	64
2023.05.25(第一次)	晴	东南	2.4	101.3	21	58
2023.05.25(第二次)	晴	东南	2.4	101.1	24	55
2023.05.25(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1.0	28	53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39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2.00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59	6(小时均值)	mg/m ³
2023.05.25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6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92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2.51	6(小时均值)	mg/m ³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上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8	4.0	mg/m ³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2023.05.25	上风向 1#/0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4.0	mg/m ³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8	4.0	mg/m ³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9	4.0	mg/m ³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2023.05.2 4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2023.05.2 5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31日~6月1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砂、抛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喷漆、调漆、洗枪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废水处理、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干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12。

表 7-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废水总排口/05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mg/L
				石油类	0.53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53	100	mg/L
				氨氮	10.6	35	mg/L
				总铝*	2.42	3.0	mg/L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1	500	mg/L
				石油类	0.7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76	100	mg/L
				氨氮	10.4	35	mg/L
				总铝*	2.41	3.0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6	500	mg/L
				石油类	0.66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32	100	mg/L
				氨氮	11.1	35	mg/L
				总铝*	2.38	3.0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mg/L
石油类	0.55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99			100	mg/L		
氨氮	10.1			35	mg/L		

				总铝*	2.39	3.0	mg/L
2023.05. 25	废水总 排口/05	第一 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9	500	mg/L
				石油类	0.48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72	100	mg/L
				氨氮	10.5	35	mg/L
				总铝*	2.40	3.0	mg/L
		第二 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mg/L
				石油类	0.67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54	100	mg/L
				氨氮	10.2	35	mg/L
				总铝*	2.42	3.0	mg/L
		第三 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1	500	mg/L
				石油类	0.59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85	100	mg/L
				氨氮	11.0	35	mg/L
				总铝*	2.48	3.0	mg/L
		第四 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石油类	0.64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18	100	mg/L
				氨氮	10.8	35	mg/L
				总铝*	2.44	3.0	mg/L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总铝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3.05.24	厂界东侧/11	工业	55.2	60
	厂界南侧/12	工业	56.3	60
	厂界西侧/13	工业	54.5	60
	厂界北侧/14	交通	56.4	60
	下蒋村/15	生活	52.7	60
2023.05.25	厂界东侧/11	工业	55.0	60
	厂界南侧/12	工业	55.2	60
	厂界西侧/13	工业	53.4	60
	厂界北侧/14	交通	56.1	60
	下蒋村/15	生活	51.8	60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以1/2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故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0231kg/h，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0324kg/h。本项目喷砂机每天每台工作时间4h，

年生产时间为 1200h，由此可估算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7t/a。本项目抛光机平均每天每台工作 4h，年生产时间为 1200h，由此可估算抛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9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外涂线喷涂油性漆、喷内涂线喷涂水性涂料两者同时生产的年工作时间约 24h，喷外涂线与喷内涂线均喷涂水性涂料的年工作时间约 1000h。

5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企业处于喷外涂线喷涂油性漆，喷内涂线喷涂水性涂料的生产状态下。此时喷漆、调漆、洗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2085kg/h、乙酸乙酯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052kg/h、乙酸丁酯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179kg/h，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1217kg/h、乙酸乙酯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055kg/h、乙酸丁酯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161kg/h。由于企业所用喷枪最大流量相同，根据企业使用的油性漆与水性涂料成分，可大致推断，当喷外涂线与喷内涂线均喷涂水性涂料时，喷漆、调漆、洗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约为 0.1173kg/h，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约为 0.0685kg/h。

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37t/a、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665kg/h，本项目烘干工艺年生产时间为 1024h，由此可估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1t/a。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项目烘干天然气使用量 13.8 万 m³/a，根据计算，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94kg/h，本项目烘干工艺每天工作时间 8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由此可估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6t/a。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项目烘干天然气使用量 3.9 万 m³/a，根据计算，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

本项目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 0.3603t/a，VOCs 最终排放量为 0.1948t/a，二氧化硫最终排放量为 0.0075t/a，氮氧化物最终排放量为 0.331t/a。环评控制颗粒物总量为 0.692t/a，VOCs 总量为 0.205t/a，二氧化硫总量为 0.008t/a，氮氧化物总量为 0.337t/a。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282H785N001Y），具体见附件 4。

排污许可：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81-2023-045-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31日~6月1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砂、抛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喷漆、调漆、洗枪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废水处理、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干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2) 废水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总铝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要求)。

(3) 噪声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废喷砂灰、废滤芯、废砂轮、废抛光渣、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槽渣、污泥和

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废喷砂灰、废滤芯、废砂轮、废抛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槽渣、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和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4)、定期更换废气处理系统吸附介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后续生产中需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1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铝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铝锅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2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MA282H785N01Y		
	验收单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万元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万元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82H785N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46			0.2079	0	0.2079	0.2079	0.2346	0.2079	0.2079		-0.0267	
	化学需氧量	0.117			1.2498	1.1668	0.083	0.083	0.117	0.083	0.083		-0.034	
	氨氮	0.012			0.032	0.028	0.004	0.004	0.012	0.004	0.004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5			0.008	0	0.008	0.008	0.015	0.008	0.008		-0.007	
	烟尘	0.057			5.431	4.739	0.692	0.692	0.057	0.692	0.692		+0.63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95			0.337	0	0.337	0.337	0.095	0.337	0.337		+0.24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5			0.9968	0.7918	0.205	0.205	0.205	0.205	0.205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214号

根据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村银川路 2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烘干、喷砂、内涂、抛光、外涂、组装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方益清



附件 3：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位于三七市镇工业功能区，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

特此证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82H785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2H78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47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 运输费）（元/ 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5	3000
2	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3	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8	4000
4	含油飞灰(砂轮灰)	900-200-08	焚烧	0.2	3000
5	废油	900-249-08	焚烧	0.1	3000
合计				1.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



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毛苏叶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7891974；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艾酷克厨具
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毛苏叶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陆埠支行

帐号：201000159980880

纳税人税号：91330281MA282H785N

邮编：315000

电话：13957891974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毛苏浙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6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_____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2年8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C1807273716X04）”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5	400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2	3000
3	废催化剂	900-041-49	焚烧	0.3	3000
4	废UV灯管	900-023-29	贮存	0.1	16000
5	槽渣	336-064-17	填埋	0.5	3000
合计				1.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元/吨)
1	废油	900-249-08	焚烧	0.1	2500
2	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2	2500
3	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5	2500
4	废木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5	2500
5	含油飞灰(砂轮灰)	900-200-08	焚烧	0.2	25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5	2500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2	2500
8	废催化剂	900-041-49	焚烧	0.3	2500
9	废UV灯管	900-023-29	贮存	0.1	16000
10	槽渣	336-064-17	填埋	0.7	2500
合计				5.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如实报告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毛苏叶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7891974；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陆埠支行

帐号：201000159980880

纳税人税号：91330281MA282H785N

邮编：315400

电话：13957891974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艾德克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523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1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3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2 页 共 15 页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3 页 共 15 页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废水总排口 /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mg/L
				石油类	0.53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53	100	mg/L
				氨氮	10.6	35	mg/L
				总铝*	2.42	3.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1	500	mg/L
				石油类	0.7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76	100	mg/L
				氨氮	10.4	35	mg/L
				总铝*	2.41	3.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6	500	mg/L
				石油类	0.66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32	100	mg/L
				氨氮	11.1	35	mg/L
				总铝*	2.38	3.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mg/L
				石油类	0.55	2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废水总排口 /05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动植物油类	5.99	100	mg/L
				氨氮	10.1	35	mg/L
				总铝*	2.39	3.0	mg/L
2023.05.25	废水总排口 /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9	500	mg/L
				石油类	0.48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72	100	mg/L
				氨氮	10.5	35	mg/L
				总铝*	2.40	3.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mg/L
				石油类	0.67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54	100	mg/L
				氨氮	10.2	35	mg/L
				总铝*	2.42	3.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1	500	mg/L
				石油类	0.59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85	100	mg/L
				氨氮	11.0	35	mg/L
				总铝*	2.48	3.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5	废水总排 口/05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石油类	0.64	20	mg/L
				动植物油类	6.18	100	mg/L
				氨氮	10.8	35	mg/L
				总铝*	2.44	3.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7 页 共 15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24	喷砂废气 排放口 DA001/01	15	第一次	2159	颗粒物	<20	<0.0432	30
			第二次	1666	颗粒物	<20	<0.0333	30
			第三次	1930	颗粒物	<20	<0.0386	30
	喷漆、调 漆、洗枪废 气排放口 DA002/02	15	第一次	14899	非甲烷总烃	15.7	0.234	80
					乙酸乙酯	0.468	6.97×10 ⁻³	60 (乙酸酯 类)
					乙酸丁酯	1.46	0.0218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1000 (无量 纲)
			第二次	14556	非甲烷总烃	12.5	0.182	80
					乙酸乙酯	0.167	2.43×10 ⁻³	60 (乙酸酯 类)
					乙酸丁酯	0.767	0.0112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000 (无量 纲)
			第三次	15538	非甲烷总烃	17.3	0.269	80
					乙酸乙酯	0.454	7.05×10 ⁻³	60 (乙酸酯 类)
					乙酸丁酯	1.42	0.0221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000 (无量 纲)
抛光废气 排放口 DA005/04	15	第一次	3215	颗粒物	<20	<0.0643	30	
		第二次	3383	颗粒物	<20	<0.0677	30	
		第三次	3330	颗粒物	<20	<0.0666	30	
2023.05.25	喷砂废气 排放口 DA001/01	15	第一次	2883	颗粒物	<20	<0.0577	30
			第二次	2711	颗粒物	<20	<0.0542	30
			第三次	2534	颗粒物	<20	<0.0507	30
	喷漆、调 漆、洗枪废 气排放口 DA002/02	15	第一次	14024	非甲烷总烃	16.3	0.229	80
					乙酸乙酯	0.259	3.63×10 ⁻³	60 (乙酸酯 类)
					乙酸丁酯	1.08	0.0151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000 (无量 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25	喷漆、调 漆、洗枪废 气排放口 DA002/02	15	第二次	14191	非甲烷总烃	11.3	0.160	80
					乙酸乙酯	0.488	6.93×10 ⁻³	60 (乙酸酯 类)
					乙酸丁酯	1.45	0.0206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1000 (无量 纲)
			第三次	14743	非甲烷总烃	12.0	0.177	80
					乙酸乙酯	0.286	4.22×10 ⁻³	60 (乙酸酯 类)
					乙酸丁酯	1.13	0.0167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000 (无量 纲)			
	抛光废气 排放口 DA005/04	15	第一次	3175	颗粒物	<20	<0.0635	30
			第二次	3076	颗粒物	<20	<0.0615	30
第三次			3287	颗粒物	<20	<0.0657	3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5.24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03	第一次	20914	20.8	天然气
		第二次	19929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19685	20.8	天然气
2023.05.25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03	第一次	21284	20.8	天然气
		第二次	21751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21576	20.8	天然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24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03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9	0.0607
				二氧化硫	<3	<0.0627
				氮氧化物	<3	<0.0627
				非甲烷总烃	6.63	0.139
				乙酸乙酯	0.242	5.06×10 ⁻³
				乙酸丁酯	0.765	0.0160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第二次	颗粒物	4.1	0.0817
				二氧化硫	<3	<0.0598
				氮氧化物	<3	<0.0598
				非甲烷总烃	5.70	0.114
				乙酸乙酯	0.362	7.21×10 ⁻³
				乙酸丁酯	0.959	0.0191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三次	颗粒物	2.2	0.0433
				二氧化硫	<3	<0.0591
				氮氧化物	<3	<0.059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24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03	1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93	0.0970
				乙酸乙酯	0.125	2.46×10 ⁻³
				乙酸丁酯	0.400	7.87×10 ⁻³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23.05.25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03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3	0.0490
				二氧化硫	<3	<0.0639
				氮氧化物	<3	<0.0639
				非甲烷总烃	6.32	0.134
				乙酸乙酯	0.298	6.34×10 ⁻³
				乙酸丁酯	0.821	0.0175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二次	颗粒物	3.0	0.0653
				二氧化硫	<3	<0.0653
				氮氧化物	<3	<0.0653
				非甲烷总烃	5.36	0.117
				乙酸乙酯	0.298	6.48×10 ⁻³
				乙酸丁酯	0.836	0.0182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三次	颗粒物	4.6	0.0992
				二氧化硫	<3	<0.0647
				氮氧化物	<3	<0.0647
				非甲烷总烃	5.96	0.129
				乙酸乙酯	0.266	5.74×10 ⁻³
				乙酸丁酯	0.833	0.018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厂区内车间 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9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2.00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59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23.05.25	厂区内车间 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6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92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2.51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2023.05.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上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13 页 共 15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5.25	上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9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14 页 共 15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5	下风向 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3

第 15 页 共 15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3.05.24	厂界东侧/11	工业	55.2	60
	厂界南侧/12	工业	56.3	60
	厂界西侧/13	工业	54.5	60
	厂界北侧/14	交通	56.4	60
	下蒋村/15	生活	52.7	60
2023.05.25	厂界东侧/11	工业	55.0	60
	厂界南侧/12	工业	55.2	60
	厂界西侧/13	工业	53.4	60
	厂界北侧/14	交通	56.1	60
	下蒋村/15	生活	51.8	60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31100111484。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编制人: 陈鸣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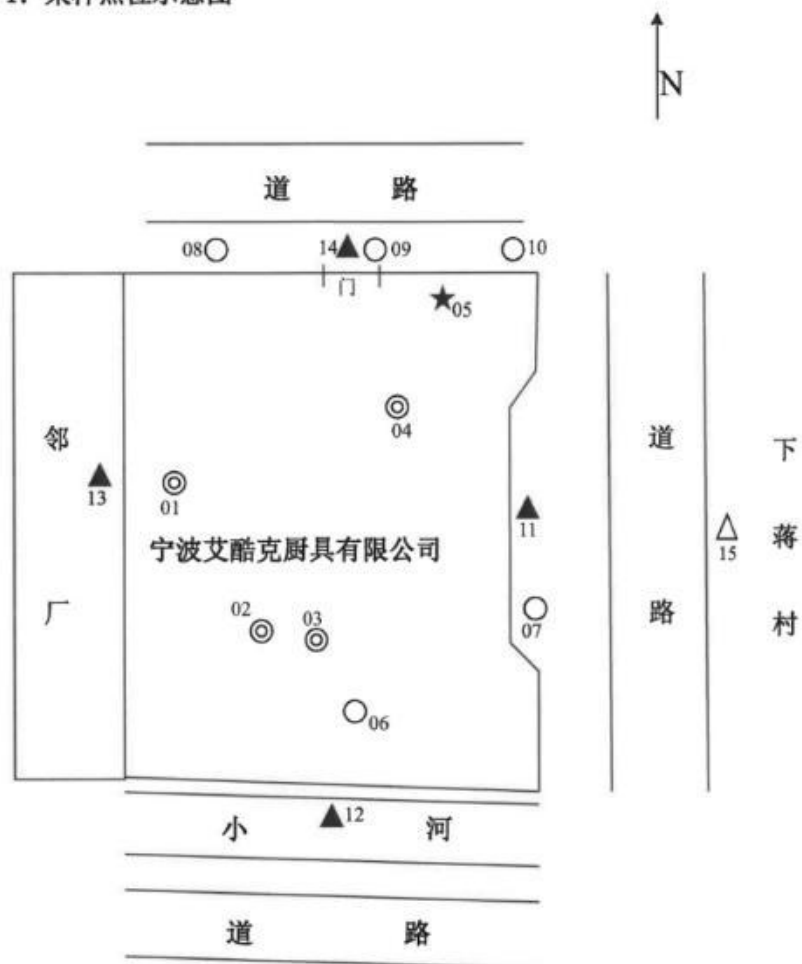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孙哲研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南侧噪声在厂界外 1m，河上方 1.5m 处测定。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5.24(第一次)	阴	东南	2.3	101.3	18	68
2023.05.24(第二次)	阴	东南	2.3	101.3	20	65
2023.05.24(第三次)	阴	东南	2.3	101.2	22	64
2023.05.25(第一次)	晴	东南	2.4	101.3	21	58
2023.05.25(第二次)	晴	东南	2.4	101.1	24	55
2023.05.25(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1.0	28	53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530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3001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限值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3001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31	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03	8	第一次	4377	非甲烷总烃	11.0	0.0481	8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二次	4431	非甲烷总烃	11.5	0.0510	8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三次	4244	非甲烷总烃	9.97	0.0423	8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2023.06.01	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03	8	第一次	4519	非甲烷总烃	11.7	0.0529	8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二次	4579	非甲烷总烃	11.6	0.0531	8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三次	4640	非甲烷总烃	9.73	0.0451	8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3001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5.3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33298	20.6	天然气
		第二次	33331	20.5	天然气
		第三次	30982	20.6	天然气
2023.06.0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32855	20.7	天然气
		第二次	32140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32776	20.9	天然气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3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1	0.0699
				二氧化硫	<3	<0.0999
				氮氧化物	<3	<0.0999
			第二次	颗粒物	2.9	0.0967
				二氧化硫	<3	<0.100
				氮氧化物	<3	<0.100
			第三次	颗粒物	4.0	0.124
				二氧化硫	<3	<0.0929
				氮氧化物	<3	<0.0929
2023.06.0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8	0.0591
				二氧化硫	<3	<0.0986
				氮氧化物	<3	<0.0986
			第二次	颗粒物	3.6	0.116
				二氧化硫	<3	<0.0964
				氮氧化物	<3	<0.096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3001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1	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三次	颗粒物	3.0	0.0983
				二氧化硫	<3	<0.0983
				氮氧化物	<3	<0.0983

此页以下空白

2023.06.0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3001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4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5.31	食堂油烟排放口/01	409	油烟	1.00	2.0
2023.06.01	食堂油烟排放口/01	562	油烟	1.11	2.0

结 束

编制人: 陈峰峰

审核人: 孙树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F0523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F052301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银川路 2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限值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一
原
一
洗
一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F052301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2023.05.25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F05230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5	上风向/01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0.5	mg/m ³

注: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编制人: 陈海峰

审核人: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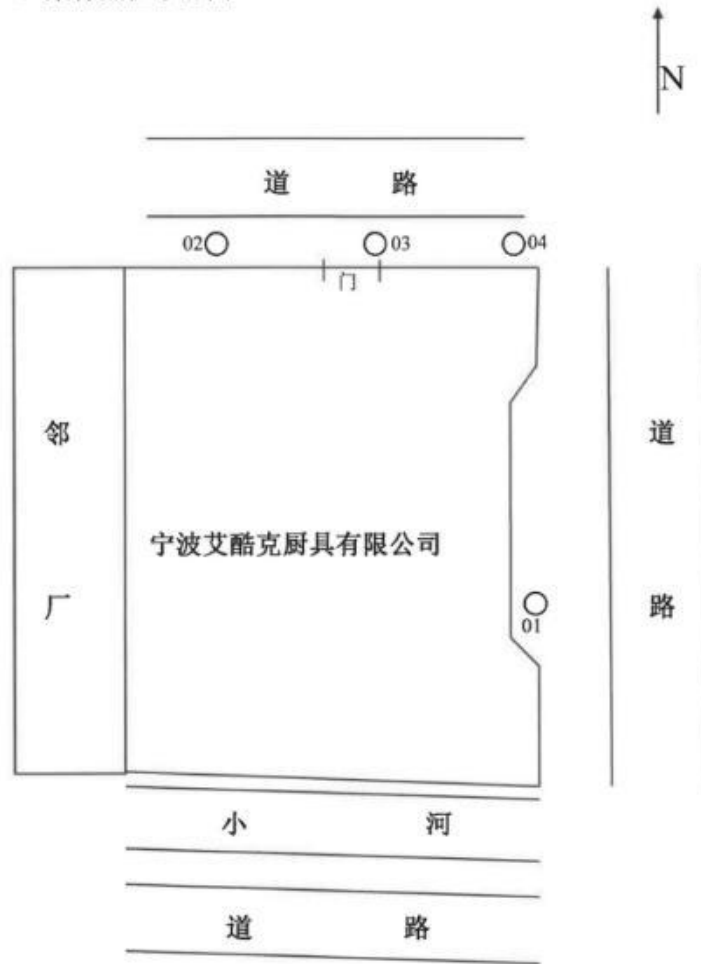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5.24(第一次)	阴	东南	2.3	101.3	18	68
2023.05.24(第二次)	阴	东南	2.3	101.3	20	65
2023.05.24(第三次)	阴	东南	2.3	101.2	22	64
2023.05.25(第一次)	晴	东南	2.4	101.3	21	58
2023.05.25(第二次)	晴	东南	2.4	101.1	24	55
2023.05.25(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1.0	28	53

工况证明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工 况 证 明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
设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6月1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81-2023-04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魏伟	经办人	高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